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11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情况，同意公司对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11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报监管部门核准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对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11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

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对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11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稽核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中国内部审计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，同意公司对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稽核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11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国内部审计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，同意公司对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》标题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11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同意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前述第一、二、三项议案。会议具体事项详见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11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说明》、修订后的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稽核制度》、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 2017 年 12 月 3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30日